

茹河上游小河源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招标公告（7-9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茹河上游小河源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已由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茹河上游小河源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审批发〔2024〕3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专项资金，招标人为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工程复核及竣工结算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原州区河川乡骆驼河村、寨洼村、海坪村、上黄村；寨科乡刘沟村、李岔村六个行政村

2.2项目概况：项目涉及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和水源涵养林补植三大工程，总治理面积934.92hm²。

（一）农用地整治工程

1、田块整治工程

项目区田块整治面积290.3亩，即推土方19.18Wm³；田埂修筑0.13Wm³。

2、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区共规划拓宽铺砂及新建田间路共1条1.19km，田间路路面宽5m，上层铺设4m宽、10cm厚的砂砾石。

3、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本次整治耕地上进行深机耕面积290.3亩（深耕30cm+旋耕），增施有机肥标准为200kg/亩，共增施有机肥58.05吨。

（二）村庄整治工程

1、土地复垦工程

村庄周围及居民房前屋后栽植经果林红梅杏1.95万株。

2、地形地貌整治工程

地质灾害点陡坎削坡土方0.92Wm³，坡面密植紫穗槐51.83万株，平台栽植云杉775株，栽植紫叶李4757株、山楂4757株。

（三）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

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共7个区域，完成水源涵养林868.81hm²（13032.2亩），共种植油松17.01万株，云杉17.93万株，山桃16.72万株，山杏16.72万株，金叶复叶槭0.87万株，垂柳1.73万株，樟子松0.87万株。

2.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5个标段，其中：施工共11个标段；监理共2个标段；工程复核标段；竣工结算编制标段。

施工一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河川乡）；

施工二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河川乡上黄村吕家坪）；

施工三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河川乡骆驼河村董家岔、河川乡寨洼村古家湾）；

施工四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河川乡骆驼河村西沟）；

施工五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河川乡骆驼河村苟家堡子）；

施工六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河川乡康沟村道沟梁）；

施工七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河川乡康沟村道沟梁）；

施工八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寨科乡刘沟村、李岔村）；

施工九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寨科乡刘沟村、李岔村）；

施工十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寨科乡刘沟村、李岔村）；

施工十一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寨科乡刘沟村、李岔村）；

监理十二标段：施工一标段至施工七标段标段全过程监理；

监理十三标段：施工八标段至施工十一标段全过程监理；

十四标段：工程复核标段：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工程量复核，出具工程量复核报告及竣工图。

十五标段：竣工结算编制标段：对本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编制，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5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养护期三年）

注：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与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一标段至施工十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监理标段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拟派的总监须具备水利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工程复核标段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复核能力。

竣工结算编制标段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执业证、注册证）。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1-3标段：2024年4月8日09时00分；

4-6标段：2024年4月8日10时00分；

7-9标段：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

10-12标段：2024年4月9日10时00分；

13-15标段：2024年4月10日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即在网上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时前一小时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工程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否则视为弃标。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依据宁发改法规[2022]506号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优化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免缴投标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定标方法：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北关东路114号

联 系 人：赵歆雍

电 话：18095447979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泽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与幸福路交叉口华城国际

小区营业房130号

联 系 人：卢新朋

电 话：18295640062



宁夏泽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

